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6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九月十一日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通過向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及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發行90,227,2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20.22%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指	建議由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22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按每股8.33港元的價格認購165,6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2日的公告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

李飛龍先生

劉志純先生

王任翔先生

王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王志明先生

王昕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828,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172,000,000股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為使本公司未來投資及集資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通函（「**九月十一日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向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及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發行90,227,2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20.22%股份。為批准上述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0月4日舉行。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前，並假設除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九月十一日通函)發行90,227,2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擁有918,227,2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81,772,80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綜上所述，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發生變動，而未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9,081,772,800股。

本公司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九月十一日通函所披露的發行代價股份及(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意向以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發行股份，並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2024年10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a)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條文所規限；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為或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進行任何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4年10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6日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李飛龍先生、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和王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和王昕先生。